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67-KWZB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67-KW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蝴蝶山西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杨文国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1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项目联系人：曹学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58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填报响应文件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 采购预算（人民币）：126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食堂的民警、文职、辅警等人员的生活需求和配餐中心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食堂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提供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早中晚餐所使用的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杂粮、调味品类、干货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的配送服务。

一、主要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食材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杂粮	1. 具有“SC”认证标志； 2. 米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3. 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 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调味品类	1. 具有“SC”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4	鲜肉类	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 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5	家禽类	1. 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6	禽蛋类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4. 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5.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7	鲜活水产品类	1. 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 去腹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8	蔬果类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

		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结算单价=双方审定后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即承诺供应商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定价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柳州价格信息网「http://www.lzjg.gov.cn/」）公布的当月当旬价格）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采购单位市区周边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配送时间及地点		1.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工作日）之前将早餐所需的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产品配送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食堂，并按照各配餐中心要求堆放整齐。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

	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22 日前，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已交付的货物数量（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在第一次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企业相关证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 3. 每批次供货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4. 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5. 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须在当天下午 18: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验收方法	1. 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 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3. 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4. 供应商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其响应承诺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供应商负责。如果检测后，供应商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曹学铭; 联系电话:0772-385883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价格分以优惠率作为计算依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1-优惠率)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1-优惠率) × 10 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 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独立打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制度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 提供了基本的管理制度, 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 (1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 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 四档 (15 分): 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入库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及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材票据追溯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品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 内容详细完善。
2.2	配送服务方案 分(满分 1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独立打分,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0 分): 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过于简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二档（6 分）：配送方案简单，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但描述不全面。 三档（12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较全面，； 四档（18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详细具体。能提供适时的配送服务计划安排（配送线路、配送时间安排计划、配送人员保障）
2.3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5 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 四档（15 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检验设备，确保食品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验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设备彩色图片等证明文件）。
2.4	服务应急措施（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服务应急措施； 二档（3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6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施和有承诺； 三档（10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额外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机动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有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服务应急措施逻辑清晰、全面细致。
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 二档 (3 分): 承诺退换时间超 6 小时, 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三档 (6 分): 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 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 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得力, 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 (10 分): 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 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并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内的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满分 10 分)	1、拟投入配送车辆 2 辆 (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 的得 3 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需要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该车辆不予计分)。 2 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项目实施人员达到 5 人 (其中配送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2 人, 其他人员 3 人, 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 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两人 (不限类型) 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应具备如下资质: ①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司机的, 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即有驾驶证) 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其他送货人员的,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食品安全责任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 最高保额 500 万元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保险（满分 2 分）	（含 500 万元）的不得分，最高保额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最高保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保险扫描件、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体系认证（满分 4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以上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3.4	同类项目经验（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同类项目为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 1. 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 名 称	数 量	食 材 类 别	优 惠 率（%）	备 注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	1 项	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杂粮、调味品类、 干货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 产品类、蔬果类等		
结 算 价 格 = 审 定 后 的 价 格 × （ 1 - 优 惠 率 ）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柳州价格信息网「<http://www.lzjg.gov.cn/>」）公布的当月当旬价格）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采购单位市区周边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配送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配送到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食堂，并按照各配餐中心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工作日）之前将早餐所需的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 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22 日前,甲方与乙方按照已交付的货物数量(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9) 其他违反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9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